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材料汇编）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材料 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投票方式及地点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参加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 1 号创智云中心 A1 栋 30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主持人：陈立志董事长

四、审议会议议题

1、《关于调整 2026 年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相关人员回答股东的有关问题

六、主持人宣布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材料 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投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二、会议表决方式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每一议案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的任选一项，以“√”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结果中做弃权处理。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如有意见或建议，应填写《股东问题函》（详见材料3），并举手示意工作人员，将所提问题交予相关人员，并进行集中回答。

（二）网络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东如仅对某一项议案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参与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并纳入表决统计。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材料 3:**致各位股东:**

欢迎出席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热切盼望您能为公司的发展，留下宝贵的意见或建议。由于时间关系，本次股东会采取书面提问方式。请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您欲提出的问题，记在下面空白处，举手示意我们的工作人员，使我们可以及时将您的问题转交相关人员，以便在集中回答问题时，能更有针对性地解答您的问题。谢谢您的合作，并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您的意见、建议或问题: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材料 4-1:

关于调整 2026 年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调整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 调整额度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原材料,铜价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已开展相关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础上增加额度。

(二) 调整额度的情况

采销及生产业务开展保值总持仓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 31.5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保证金和权利金由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

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除上述额度调整外,公司前次审议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品种、期限等未发生变化。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借贷资金及其他,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期货和期权衍生品投资，交易范围主要包括铜或铜期权相关的期货和期权交易品种，提升对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主营业务收益。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原审议额度基础上增加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本次调整额度事项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额度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主要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备可行性。

1、风险对冲需求增加。公司铜箔产能持续扩张，铜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原审批额度已无法充分覆盖实际风险敞口，存在调整额度的客观需求。

2、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四、调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操作风险：套期期权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控制在审批额度范围内，确保风险可控。

五、调整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稳定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保障公司健康持续运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